

人權會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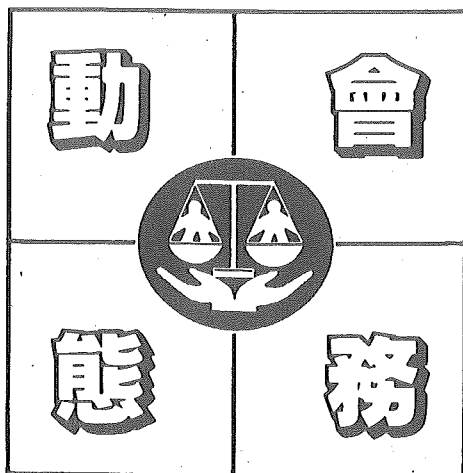
■世界人權日檢視台灣地區人權系列座談會

■探討海峽兩岸人權發展——本會舉辦「海峽兩岸社會問題研討會」

■從「軍中人權座談會」談「軍中沒有人權問題」

■伸向海外的觸角——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工作報導系列之一

58 ◎秋季號 No.58 1995 AUTUMN



世界人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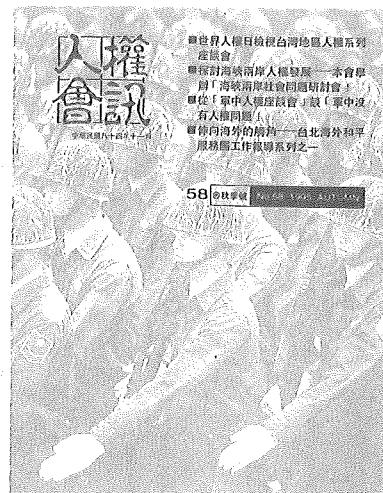
檢視台灣地區人權系列座談會

本會於今年度之世界人權日（十二月十日），除依循往年例於當日發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八十四年度人權指標研究報告」暨「海峽兩岸十大人權事件」外，並

將配合舉辦台灣地區人權系列座談會（詳細請看左列一覽表）。歡迎各界熱烈參與。

世界人權日檢視台灣地區人權系列座談會一覽表

日期（時間）	地點	會議名稱	主持人	引言人
84年12月11日（星期一） 09:30-11:30	國民大會四樓 忠孝廳	媒體報導的公正性——談大眾傳媒的自主性與政治背景	江炳倫教授	徐佳士教授
84年12月13日（星期三） 14:30-16:00	國民大會四樓 忠孝廳	勞工權益在哪裡？	張晚春教授	柴松林教授 王津平教授
84年12月15日（星期五） 14:30-16:30	國民大會四樓 忠孝廳	司法的公正性與人權	謝瑞智教授	郭明政教授
84年12月16日（星期六） 09:30-11:30	國民大會四樓 忠孝廳	人權日的污點——難民問題	潘維剛委員	柴松林教授



目錄

會務動態	世界人權日檢視台灣地區 人權系列座談會..... 3
	本會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4
專題研討	探討海峽兩岸人權發展——本會舉辦 「海峽兩岸社會問題研討會」..... 5
	從「軍中人權座談會」談 「軍中沒有人權問題」..... 6
問題探索	談軍中人權受侵犯的原因、影響、及其 改善之道..... 7
	人權是各方終極的關懷..... 11
人道救援	伸向海外的觸角——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工作報導 系列之一..... 12
法律服務	案例..... 14
人權剪影	國內外人權大事摘要..... 16
捐款徵信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捐款徵信錄..... 17

◎發行機構：中國人權協會
◎發行人：高育仁
◎總編輯：徐培資
◎主編：陳家樺
◎會址：台北市光復南路一〇二號八樓
◎電話：（〇二）七二一〇二八一
◎承印所：英杰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93-3號10F~1
◎電話：（〇二）七三二一三三四
◎中華民國新聞局局版台誌二〇一九號

本會召開

理監事聯席會議

本會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八十四)年於八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在歐華公司會議室舉行。由高理事長育仁主持，出席理監事十九位。

高理事長於會中特別感謝在本(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三十日本會所舉辦的「海峽兩岸社會問題研討會」之籌備小組，柴常務理事松林及江常務理事炳倫

等五位籌備委員，一年來對研討會準備工作上的指導與協助，始得研討會順利圓滿舉行。

會議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的業務發展執行計畫，予以審查，並作成兩項決議：

1.「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在非洲、緬甸、寮國等地設立工作站應為長程規劃

目標，配合人力、財力、物力及國民外交等考量，再行擬具更明確具體評估方案，提報常務理事審查。

2.「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之高棉業務執行案。原則同意，但細步的執行步驟，再行規劃，提報常務理事審查後實施。

探討海峽兩岸人權發展——

本會舉辦「海峽兩岸社會問題研討會」

「海峽兩岸社會問題研討會」，經一年多的籌劃，終於在今年七月二十七日於台北召開。四天的會期包含了學術研討和參觀訪問，在這次活動中，大陸、台灣、美國和香港學者交換學術研究，增進瞭解，過程和結果都相當令人滿意。

回顧研討會的籌備，可謂一波三折，相當不易。從八十三年六月定案，原名稱為「亞太地區華人人權研討會」，預定在八十三年十二月，配合「世界人權日」召開，計畫邀請亞太地區對華人人權有研究之學術界及實務界人士參與，共同推動華人社會人權的提升。

然而在實際推動上的困難甚多。在台灣舉辦的任何「國際」性會議，在邀請大陸學者出席時受到阻礙；此外經費的募集也陷入瓶頸。其後雖獲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世華聯合商業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及僑務委員會等單位的贊助，亦僅籌到所需經費之半。

由於經費限制和大陸學者來台受限於

中共政策的困難，研討會各位籌備委員乃決定將邀請出席者人數減少，會議名稱亦將被大陸當局視為敏感的「人權研討會」改為「社會問題研討會」。

「海峽兩岸社會問題研討會」在克服種種困難而推延至今始召開。出席的學者專家和人權工作者有十位來自大陸的北京、濟南、福州和上海等地；三位來自美國；一位來自香港；台灣方面出席並發表論文者計有五位。此外正在台灣作短期研究工作或參觀訪問的大陸學人與留學生亦有多位主動要求參加研討，其中一位並提供一篇論文。在兩天的研討中，總計發表論文二十一篇。台灣學者的五篇論文針對台灣目前的各項人權問題提出深入的探討。除了學術研討之外，本會也安排了大陸學者參訪活動和小型非正式的座談。在這些活動中大陸學者得以進一步瞭解台灣人民對兩岸關係的看法，這可能是此次會議的另一種收穫。



▲「海峽兩岸社會問題研討會」，經一年多籌劃終於召開

◀與會人員熱烈討論的情形

從「軍中人權座談會」

談「軍中沒有人權問題」

軍隊在一般人的印象中，始終維持著朦朧的面貌，除了「精實驍悍」外，似乎有著更多不为人知的「軍機」。九月初，因一連串軍人死亡事件在新聞媒體中曝光，揭露了軍中許多存在已久的盲點，諸如「不當管教」、「特殊教育」等問題。九月中旬國防部長蔣仲苓更在接受立委質詢時表示「軍中的人權沒有問題」，此話引起軒然大波。而本會認為軍中的人權問題確實值得探討，因此特別於九月三十日假國民大會舉辦「軍中人權座談會」，共同討論這個國人熱切關注的議題。

這次「軍中人權座談會」，由本會常

務理事謝瑞智教授親自主持，常務理事柴松林教授為引言人。出席人士除了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陸軍總司令部代表外，尚有社會團體、學者，和關心軍中人權問題的立法委員及本會榮譽人權律師等十數人。會中提出甚多針對軍中人權問題之寶貴意見，盼能供國防部作為改革的參考，以防止不幸事件再度發生。

在此次座會中討論之重要結論歸納如下：

一、設立「國防監察官」，由中央民意機構直接任命監督，獨立於軍令系統之外；專職處理軍中申訴。

二、提昇軍人素質，從改變傳統訓練兵帶兵方式開始，加入新式領導統御課程及現代化戰技教育；另對現職軍官的心理輔導、管教方面，予以強化。

三、軍中事故處理「透明化」，改變一向對人事故意低調處理、息事寧人的解決模式，始得化解社會大眾對軍方處理態度的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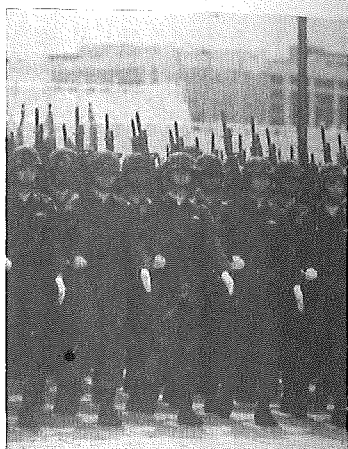
四、提高軍人待遇並擬定進修制度，使軍人素質提高，不虞「退伍即失業」的問題，使菁英願意留在軍中。

五、以現代化法律上的「監獄制度」代替「感訓教育」，使軍中違紀處理步上



▲與會人員共同討論如何落實軍中的人權問題

「人權」在軍中是遙不可及的奢求



新新聞提供

談軍中人權受侵犯的原因、 影響及其改善之道

柴松林

正軌。

綜言之，目前軍中的問題尚須從制度面著手，才是根本解決之道，正如許文彬律師從法律觀點所提出的兩項建議：「軍法獨立」和「監察獨立」。前者主張應將軍法體系中的終審權交由最高法院審理，以彰顯審判獨立的精神，兼而避免軍人涉及民事案件時發生紛歧。（例如蘇建和等三刑犯乙案）；後者則是為確保剛公布的「國軍健全基層管教具體作法」能落實其立意甚佳的諸多辦法，並由獨立監督的部門執行，使該制度不致於中斷。

雖然會中不乏慷慨陳詞的猛烈批評，但是部份學者及團體代表也同意國防部總政戰部懇切呼籲的：不當管教問題是需要花時間從基層制度著手；同時在一連串事件對國軍士氣造成打擊的情況之下，實應給予軍方更多的支持，同時也應對國軍積極改善的誠意及努力加以肯定。

軍中存有嚴重的人權喪失問題

以往軍隊素質的低落，管理的不合理，事故的頻繁，生命喪亡與人性損害的嚴重，早已是不爭的事實。即以最近五年的資料來看，軍隊對於人權之侵犯，仍停留在令人悚然難忍的地步。

自民國七十九年開始，在既無外來動亂，亦無內部動亂的承平環境中，台灣的軍隊每年平均有四百七十一人死亡，也就是說每年都要折損一個營的兵力。自民國七十九年至八十三年軍中官兵死因別統計如下：

七十九年至八十三年軍中官兵死因別統計

單位：人

類別	陣亡	公殞	病故	意外	自裁	合計
79年	12	217	72	191	56	548
80年	16	229	57	191	43	536
81年	23	204	37	130	46	440
82年	30	167	36	139	46	418
83年	10	171	37	141	54	413
合計	91	988	239	792	245	2355

只要看這些字就夠讓人怵目心驚了，如果將之與其他數據來對照，更可以看出軍中死亡率之偏高。全人口的死亡率在過去五年平均約是〇・五三百分比，而軍中卻高達一・六八百分比，軍中死亡率與同年齡組的全人口比為一・三・一七。本來年齡在二十歲上下組的男性死亡率是極低的，但在軍中竟高出這麼多倍，顯然有問題存在。在軍中死亡原因中，自殺死亡率為全人口的一・八倍；意外死亡為全人口的一・二倍；而隱藏在數目下更大的因公殞職和陣亡兩個死因中的不當死亡原因，尚未作進一步的分析，無法作比較。

從統計上看來，軍中死亡率偏高是不容忽視的問題。根據報載，我國首位文人出身的國防部長孫震剛上任的時候，每天看到當日的「軍紀安全日」，對其中高得令人難以置信的死亡數字不敢相信，表示不能接受。曾表示，如果這種情況一直維持而無法改善的話，他會因此事辭職。在孫部長上任半年後，曾發生勵德班學員陳世偉被幹部毆打致死案，真相大白當晚，他就到死者家向家屬致歉；當時他曾表示要裁撤勵德班和明德班，但沒能成功。

如今事情已經過了兩年，勵德班和明德班依然存在，管教的方式不但未見改善，反而有變本加厲之勢，結果又發生謝坤倉命案。根據相關的報導，近來的情況更為嚴重，未見軍方和更上層的決策階層是指出任何的改革辦法。日前報載國防部長

規定多不合理。

二、管理方式：軍隊的管理雖然有別其他部門，但長久以來卻缺少檢討與改革，未能隨社會的變遷、戰爭型態的不同而更新。許多似是而非的習慣口號，變成了管理上的金律，管理方式簡單化的結果，使不合理的管理方式持續下來。像「鐵的紀律」、「軍令如山」、「一個口號，一個動作」等成為不當管教的藉口。最後，不但未能強化紀律，反而造成更大的紀律破壞。

三、社會不平：長久以來，社會上充滿了種種不合理的現象。政治上的鬥爭，為了奪取資源支配權力，已經到了不擇手段的地步；經濟上，巧取豪奪，官商勾結，無所不用其極；社會上，驕奢淫逸，酒色萎靡，紀律廢弛。在此同時，單單要求軍隊，尤其是為幹部的軍人嚴格律己，犧牲奉獻，豈非緣木求魚。自然會產生許多不合理的行為，或情緒上的移轉。

四、素質低落：雖然近年來台灣的資訊發達、教育普及國民素質大幅度提高，但軍職人員的素質由於經濟的、社會的、政治的、文化的原因卻未見提高。只要參看歷年來軍事院校招生情形即可明瞭。最後形成了士兵素質高，而幹部素質低的情況。當前的待遇與環境，以及未來的發展與出路，都會造成幹部的心理上難以調適。累積不滿的結果，最後反應在對下屬的士兵的態度上，大部份的軍中凌虐事件都

對新聞界的採訪曾以「那個地方不死亡！——來回答，尤其令關心人權者不得不採取行動。

軍中人權受侵害的主原

軍中人權侵犯事件對國家的影響是多方面的，構成國家的成員在軍中的痛苦經驗，非僅左右其一生的福祉，還會透過社會互動與人際交往而影響到全體國民。在經濟方面會導致不當消費與減損生產力；在政治方面會促使虛偽詐騙侵蝕民生的果實。此外人民與軍方對立，進而造成與政

新新聞提供



在軍中，每年要折損一個營的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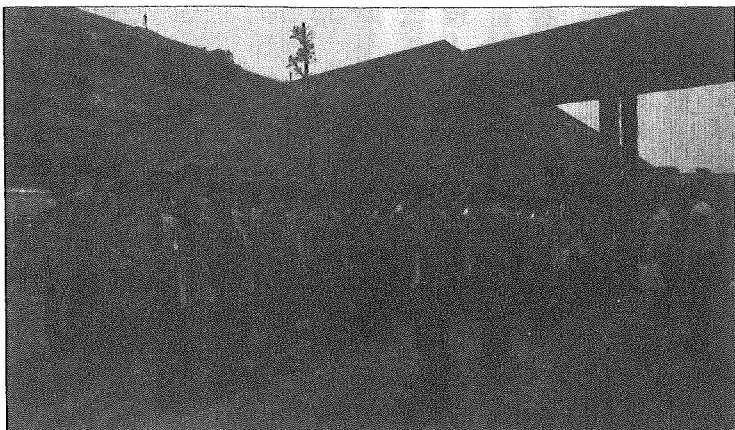
府對立，對國家必造成極大的損傷。

推究軍中之所以有如此普遍的不當管教與侵犯人權現象，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法律與制度：一般而言，除非在戰爭狀態之下，採取募兵制的國家，雖其訓練嚴格，但管理制度較為合理而有人性；採取徵兵制的國家，由於有「兵役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違法者所遭處罰是多層面的，管理制度亦較少講求。在維繫軍隊紀律方面，由於較少受到社會大眾的注意，疏漏落後之處在所難免，如現行「陸法空軍刑法」在抗命罪等許多項目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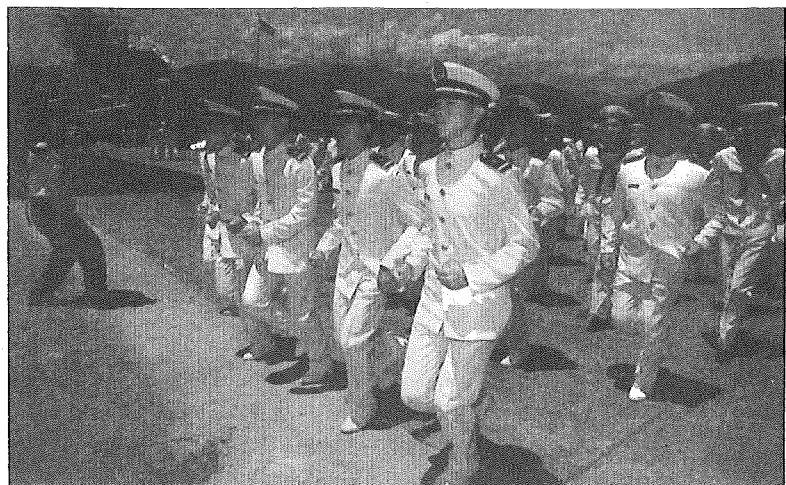
是這個原因所造成的。

五、政治支配力：在解嚴或戡亂時期終止前，軍中受執政者強大支配力左右，姑且不論。對於執政者或執政黨派有異議，或在態度上較親在野黨派的官兵，普遍難有合理的對待。在加上晚進在高層軍官的任免選調上，常有違背軍中倫理的情

▼提高軍中幹部素質，是改善軍中問題中重要的一環



新新聞提供



新新聞提供

「合理的訓練是訓練，不合理的訓練是磨練」！？

事，更擴大了軍中不滿的情緒。軍方在政治上獲得庇護、執政者受到軍方的支持，在相互作用之下，使不合理的事件被封鎖，而應受制裁的人反而得到保護。

六、社會變遷：社會富裕，生活所得提昇，家庭中的子女數也減少。在大多為獨生子女的情形下，被溺愛慣了的新人類，自然就難耐勞苦與簡素的生活，更別說是「磨練」了。年輕人本身的嬌生慣養、好逸惡勞、率性任意，自然也造成違紀的原因之一；但若將責任完全歸咎於年輕人本身卻有失公平。考諸歐美、日本社會發展的情況也是如此，但軍中的情況卻不像我國嚴重，是值得我們檢討的地方。

軍中人權改善之道

如果軍中不當管教、不合理對待士兵，以及侵害人權的情況繼續下去，我們每一個人和國家全體都會受到傷害。因此，謹提出以下幾項建議，希望大家共同努力改善不合理的情況，避免不願見的悲劇再出現。

一、修改法律：現行法律對於軍中人權的保障未能顧及，與歐美、日本國家相較已極為落後。如「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中規定，抗命罪的構成要件為「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刑罪輕則五年，重則處死。可是卻未考慮到命令本身是否合理、違法或越權。此處應修改為「前項命令，或所作之指揮，以基於軍事目的

，在本身職權範圍或經合法授權行使，且不抵觸相關法規，且不損害人類尊嚴者為限」如此一來，可使胡作非為者收斂其不當之作爲。

二、改善管理：目前軍中雖然環境改善，設備更新，但在對人的管理及士氣的維持上，仍無多大改變，尚迷信體罰及凌虐的效果。管理學已發展出人性管理的種種原則；心理學也對於人的心理狀態有深入的瞭解；輔導學更是出了大量的輔助規則，這些軍中都可以善加運用。

三、提高素質：近年來軍中幹部素質的低落已是眾人皆知的事實。軍中養成教育制度尤應改革，目前軍事院校招不到優秀高中畢業生的現象，若不能改善，或不另行開闢軍中幹部來源的管道，則未來的情況將更加惡化。如何從環境、待遇、出路等多方面提高其地位，以吸收優秀人才進入軍中，是亟應考慮的問題。

四、禁止體罰：之前在軍中流行一句話，「合理的訓練是訓練，不合理的訓練叫磨練。」事實上不合理的訓練是體罰，是嚴重的暴力行為。相關的研究明白指出，軍士官中有一半以上的人認為軍中有不當管教的情形存在，包括羞辱、恐嚇、體罰、過度操練等。

五、申訴制度：依現行制度，軍中沒有申訴辦法，認為申訴有用的人不到十分之一，且有百分之六十的人認為申訴是找倒楣。在建立軍中申訴制度上，我國可

仿效德國辦法，設立「國防監察員」，由國會任命受理申訴事件、並從事調查等任務。民間亦可設立軍中人權保障組織，人權團體亦應在這方面致力。

六、政治中立：由於國家目標模糊，造成社會大眾，尤其是軍人喪失了獻身服務的對象；政治權力的介入又擾亂了軍中原有的倫理。軍中幹部的政治偏袒，破壞了中立，使軍中的恐怖制度濫張，造成許多悲劇。所以應絕對禁止政治勢力進入軍中，以保障軍事中立。

稿約

「人權會訊」歡迎有關介紹人權理念，探討人權問題及評論人權之文章，文長以二千字至三千五百字為宜。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特別註明（稿酬從優）。

人權是各方終極的關懷

● 許文彬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昨日續開言詞辯論，針對有關羈押權歸屬問題釋憲案，由全體大法官聽取聲請釋憲人及政府法務部門的論辯意見，將於兩個月內做出攸關我國刑事訴訟體制是否重大變革的解釋，故為國人所矚目。

筆者以中國人權協會代表的身分，獲大法官書記處之安排，有幸列席昨日憲法法庭的盛會，謹將觀察所見所思，就教於法界先進。

辯論庭中一個可喜的現象，即為「人權」觀念受到論辯各方的一致重視，而在各自的論證引喻之中，成為共通的說理語言。吾人皆知，在國家憲政發展的過程，向來是學術界及在野法曹的律師界，最常強調「人權保障」的理念。然而，在這次的釋憲辯論中，我們看到法務部官員及地方檢察長也一再的宣示其執法者的人權觀。儘管基層檢察人員於具體案例中，容或仍有少數偏差的辦案手法之存在，而今當其領導人士於憲法法庭中公開向國人提升是可以預期的。誠如馬英九部長在庭上結辯時所說：「保障人權是任何一方終極的

關懷！」

在刑事訴訟法制建構的途程，理想與現實的調和，學理與實務的並顧，應是不可忽略的概念。任何一種制度，絕不可能完美無缺的，往往我們只能在「兩害權其輕」或「兩利權其重」之間作一抉擇。

就檢察官擁有羈押權的合憲性爭議來說，學術界及某些政治人士固然引述歐美各國的現制或學說，來對我國現況的缺陷有所挑戰；可是，檢視我國立憲的時代背景及法制史料，現行有關羈押權歸屬之法制，實在很難說有何違憲之處。針對此點，法務部方面的說法顯然是比較具有說服力的。誠如該部出席代表羅明通所言，羈押權的行使必須制衡，不過，憲法是將此課題委諸「立法裁量」，只是在立法裁量領域中儘可尚有諸多檢討之處。這不失為持平之論。台北地檢署檢察長盧仁發引據實務上的具體數字，指出目前檢察官在處理警方隨案移送的犯罪嫌疑大時，大約只有百分之十決定羈押，其餘百分之九十都是立即飭回或保釋，假若把羈押權移歸法官，這九成犯人犯反而會因等候裁定而遭到更長

時間的留置，豈非更加的反乎人權？這樣從實務運作角度，去找出現論的盲點，確是決策者所無法加以漠視的。主張把羈押決定權交給法官的釋憲聲請派，如果不能破解實務運作中難以克服的困境，則現階段刑事法制建構的取向，是禁不起錯誤實驗的。

權力需要制衡，這個原則則是無可置疑的。釋憲聲請派主張把「羈押請求權」與「羈押決定權」拆開給檢察官、法官分享，看似符合了權力分立的政治學原理，問題是，在現實環境裏，法官都已埋身訟案如山之中喘不過氣來，如果再加上數倍於公訴及自訴案件的「羈押決定」案件，遠逾其負荷能量，他們除了成為「橡皮圖章」之外，又能如何？至於若說要防止濫權，然則，把羈押決定權交給法官何嘗不是同樣面臨「濫權」的問題嗎？因此，吾人以為，不如在立法上嚴定羈押要件，並取消「禁止接見、通信」之規定，從養成教育培養檢察官的人權觀念及科學辦案的能力，恐怕才是防止羈押權被濫用的正途。

憲法法庭的公開辯論，讓國人進一步了解人權理念的發揚。而在論辯過程中，法律學者與政治人士對理想的執著，法務當局中肯、謙遜的立場闡述，大法官們認真不苟的精神，正象徵著我國法治建設迎向廿一世紀光明的前景！（作者許文彬為律師、中國人權協會理事）

伸向海外的觸角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工作報導

系列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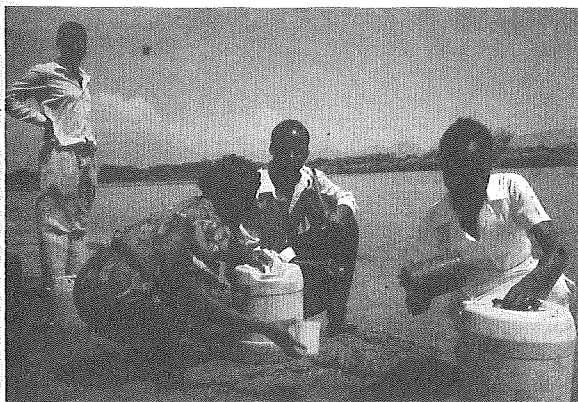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為了落實海外人道救援工作，今年度逐漸在國外設立工作據點，推行各項援助計畫，並且從台灣直接派遣團員前往當地執行各項救援工作。本期擬介紹本團在非洲所執行之泉水計畫及泰境緬甸難民營的考察現況。

非洲泉水計畫

生存，是非洲戰後人民所面臨的最大問題，所以各國國際救援機構的優先救助項目多為覓水、淨水、醫療、糧食等賴以維生的基本要件，為其重點業務。而「服務團」在繼盧安達緊急救援行動之後，考慮了難民需求、後勤補給問題及電訊聯絡等因素，將與法國的國際救援組織A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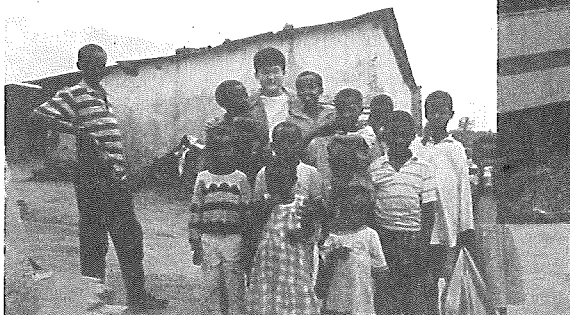
(Action Nord Sud) 合作，共同執行肯亞西部的泉水開發／保護計畫，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日派遣團員陳大文實地前往監督計畫的執行。

泉水計畫的地點，是位於肯亞西部的Trans Nzoia District，面積有二千四百六十八平方公里，人口約四十六萬。其中僅主要的城市Kisumu裝設有自來水系統，其餘百分之八十八人口，則直接取用泉水、河水等。整個Kisumu有近百個水源，絕大多數都未受保護，水源長期遭到農藥、垃圾、牲畜排泄物等的污染，嚴重影響飲用者的健康，當地普遍的病例如傷寒、痢疾及寄生蟲等疾病，都與飲用不潔泉水有莫大關係。



▲水資源是非洲急需改善的問題。「非洲泉水計畫」是本團在當地的重點工作

▼我們如何給這群可愛的孩子更多生存的希望？



▲生存，是非洲戰後人民所面臨的最大問題——等待領材

Trans Nzoia District共有十四處泉水，其中有四分之三以上未受保護，污染情形嚴重。ANS自九四年起，即在此從事水源保護計畫，但限於人力與經費，成效緩慢。今年有了「服務團」的參與，將擴大十處泉水保護計畫，方法為開鑿泉水源、建造堅固水泥外牆、內設封閉式水槽蓄水，鋪置砂石過濾泉水，並在外槽外牆間安裝水管，以方便汲水。在外圍尚架設鐵絲網（半徑三〇公尺範圍），以防止牲畜進入及垃圾的堆積。

此項計畫，將於明年下半年完成，預計會有二萬二千人受益。屆時人們可以直接取由水管中流出的水，而不再以水瓢杓水，降低水質被污染的機會，這對當地人們的健康而言，無疑提供了更進一層的保障。

泰境緬甸難民營近況

長久以來，緬甸難民的問題，一直都未受到國際間的關懷，連聯合國難民高級官員公署，對這批來自緬甸的少數民族，亦沒有無提供應有的實際援助（如基本的糧食供應），使得這些逃至泰國緬甸少數民族，長期處在孤立無援的沉淪之中……

有鑑於此，服務團特於十月十七日派遣團員張月霞、林良恕兩人前往泰境緬甸難民瞭解實際情形，並評估服務團可能提供的協助。

緬甸少數民族在泰境分佈主要有四：

ren-Mon) 支。Karen族的組織KNU (Karen National United)，因爭取種族平等，仍領導Karen族與緬甸政權處於敵對狀態；而Mon族的領導組織NMSP (New Mon State Party) 則已於今年四月間與緬甸簽訂停火協議，在泰境的Mon難民預計將於今年十一月始陸續遣返緬甸。

難民營內表面看似平靜，但卻潛藏著安全上的危機。Karen難民中有派系的衝突，而且時常有緬甸境內的武裝人員潛入營內燒殺劫掠；難民營中沒有任何武器裝備，所以無法做好安全上的防禦工作，雖然營內有邊境警察或駐軍防守，但往往在不願事件擴大或自身安全的考量下，放任燒殺事件發生……

難民們由於沒有身份，無法在泰境謀生，而營區內土地範圍狹小、貧瘠，無法從事農耕，生活的基本米糧全有BBC（為一國際人道救援團體，與電台之BBC無關）提供，但也只有米、鹹魚及鹽，其他的糧食及生活必需品都必須自己想辦法解決。基本的米糧配給如下：

- (1) 米，十六公斤／人／月
- (2) 鹹魚，一公斤／人／月
- (3) 鹽，一斤／家庭／月

儘管生活環境惡劣、資源極度缺乏，但緬甸難民營內的教育制度仍靠著難民本身努力的維持運作著。教育部門下有各學校的教育委員會掌理各校的校務，如

「營有十一所小學、二所中學、十三個教育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由家長及老師組織而成，每學年定期集會討論學校的相關事宜。但是由於各國國際救援機構所提供的教育協助實在非常有限，學校時常面臨教科書不足、教學器材缺乏、師資不良、教學品質參差不齊、教學救濟物資發放不均等問題，而這些問題存在已久，但卻一直未見任何救援團體提供定期且適當的協助。」

因此，經過服務團實地考察緬甸難民營情況及瞭解泰國內政部之難民政策，同時根據服務團在泰拉援助中南半島難民營十六年之教育及社會服務經驗之後，服務團已向泰國內政部提出申請擬在緬甸難民營提供下列援助：

(Karen難民之教育工作)

1. 定期提供師生基本文具用品，解決其基本需要。
2. 輔導、製作教學輔助教材，以改善教學品質。
3. 定期舉辦師資訓練與教學觀摩，以提昇教學技巧、提高師資素質。
4. 發給教師津貼，以防止師資人才流失，鼓勵其發揮服務熱忱。
5. 逐步整建校舍，以改善教學環境。

(Mon難民遣返補助)

根據難民遣返的實際情況（行程、人數、地區等），調查遣返者之實際需求，提供基本的救濟物資（如食具、蚊帳、毯子等），或生產工具（如鋤頭、鐮刀等），以解決其返鄉後的短期需求。

服務團其他地區的工作現況，本刊將陸續報導，並期望讀者大眾能繼續給予服務團最大的支持，共同為消弭苦難而努力。



權人與律法

法律服務

黃銘彥

案例一：受詐欺而為意思表示，可否主張契約無效？

李先生喜好收集古董。惟因業務繁忙，故將收買古玩之事交由好友王先生全權負責。適逢林先生有一宋代景德瓷瓶急欲出售，林先生商請何姓古董商為其鑑價。何姓古董商明知該瓷瓶為極罕見之雨過天青，市價約值壹佰萬元。然因其與王

先生早為舊識，為謀王先生之不正利益，何姓古董商謊稱該瓷瓶為贗品，市價約僅五萬元。林先生便以五萬元價格讓入售該瓷瓶予李先生，而由王先生代理簽訂契約，同時買賣雙方分別交付價金與瓷瓶。

今林先生探知王先生早於締約之前已知何姓古董商為不實鑑價，方知受騙。惟買主李先生自始不知，問林先生有何權利可得主張？

解答：

一、代理行為的要件及效力

現代繁忙的工商社會，各項經濟活動，若要求當事人事必躬親，殆不可能。故民法規範了代理制度，擴張私法自治之範圍，以滿足社會生活之需要。

依民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即如本案例所述：王先生為李先生之意定代理人，專責為其收購古董。則王先生於買賣古董的代理權限範圍內，有代李先生為意思表示及代受意思表示之能力。當李先生與林先生意思表示一致，契約成立時，法律效果直接於李先生與林先生之間發生。即李先生與林先生依買賣契約之效力，互負交付價金與移轉標的物之義務。

二、受詐欺時所為意思表示之效力
惟本案例中林先生係受買賣契約當事

人以外之第三人——何先生所詐欺，方為出賣瓷瓶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代理人王先生明知第三人何先生為詐欺，致出賣人林先生錯為意思表示，林先生即可依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主張其意思表示有瑕疵。

三、代理行為之瑕疵
依民法第一百零五條本文之規定：「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所謂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通常即指民法第九十一條但書及第九十二條但書之情形。亦即本人李先生雖係善意不知林先生之受詐欺，但依上開規定，代理人王先生知有瑕疵之事實時，李先生即無主張善意應受保護之餘地。

四、結論

李先生與王先生依民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對林先生之瑕疵意思表示負同一之責任。從而林先生可依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對李先生主張撤銷意思表示，該買賣契約即歸於無效。林先生可向李先生要求返還瓷瓶，然亦負有返還價金

五萬元之義務。

案例二：保險可以發財嗎？

張先生日前夜間駕車行經正在施工而施工單位未設任何警示標誌之嘉興街時，撞入施工坑洞。事後於修理共花費三萬元。經查該施工單位之主管機關為台北市工務局，張先生即向該局申請國家賠償，卻遭該局以張先生之車保有全險，修理費已全數由保險公司支付為由，拒絕張先生之請求。試問張先生可否請求國家賠償？

解答：

一、請求國家賠償之要件

(一) 因公務員之違法有責行為而生之國家賠償責任。

(二) 因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而生之國家賠償責任。

本案例之情形，即屬公共設施瑕疵之國家賠償責任。而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張先生若無其它事由原可依本條項聲請國家賠償。

二、保險法上禁止不當得利原則

保險之目的乃在分散風險、活躍經濟活動，既有急難救助之功，兼有儲蓄安定之利。惟為防止保險導致道德危險之發生，乃有禁止不當得利原則。即禁止被保險人透過保險契約，獲取超過填補其損害

之利益。因此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負有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如本案例中張先生為被保險人，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工務局即為第三人。保險公司支付修理費後，即得代位張先生向工務局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雖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護人，非在減輕損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然於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保險人行使代位權之範圍內，被保險人仍不得向第三人請求賠償。蓋以該項代位權之效力，係為法定債權移轉。保險人只要對被保險人履行賠償義務後，即當然取得該權利。又為貫徹禁止不當得利原則，殊無同一損害獲得兩次填補機會之理。

三、結論

張先生所受之損害，原應符合請求國家賠償之要件。惟保險公司於支付修理費後，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當然代位取得張先生對工務局之請求權。故工務局拒絕張先生之國家賠償請求，有法律上之理由。

國內外 人權大事摘要



八月份

△中共國家安全機關二日宣布，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空軍聯絡官和助理聯絡官涉及在大陸竊取情報，勒令將他們驅逐出境。

△原爆五十周年，十萬人齊聚廣島悼念。

△日本首相村山富市十五日在第二次大戰結束五十週年之日，正式發表了「適逢戰後五十年的首相談話」，首次為日本戰時的行為明確道歉。

△中共二十三日將吳弘達判處十五年徒刑，並將其驅逐出境。

△薩伊當局二十四日表示，他們已在山區停止驅逐盧安達與蒲隆地的難民。

九月份

△法國宣布，九月一日起在南太平洋屬波里尼亞的莫魯洛亞環礁恢復核子試爆，此舉已引起各國關切與譴責。

△中央選舉委員會五日確定第九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三屆國代選舉投票日為明年三月二十三日。

辯。

△英反核者羅布特獲諾貝爾和平獎。諾貝爾委員會此項決定顯然針對仍作核試國家而發。

△為抗議中共當局不讓罹癌大陸民運人士陳子明外保就醫，陳子明的父母及妻子王之虹在北京一處公園舉行靜坐示威，但隨後公安機關扣押了陳子明之妻王之虹。

△十月二十七日立法院聯席會初審通過修正勞基法，每週工作時數由四十八小時減為四十四小時，以及除非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不適用者外，所有行業均應納入勞基法適用對象。

△加拿大魁北克三十一日舉行獨立公投，統派以一點二個百分點、五萬多張票險勝。加拿大暫時免於分裂，獨派人士矢言再次舉行公投。

台北和平海外服務團

捐款徵信錄

自八十四年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份

△十月四日勞委會做成決定，大陸配偶申請來台居留的名額限制，將從每年六百人，提高為每年一千零八十八人。

△五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份條文修正案」，上訴三審案件將擴大限制，檢察官職權不起的範圍也予以擴大，同時並加強微罪不舉的功能。

△大法官會議針對檢察官定位及行使羈押權是否違憲，在憲法法庭進行語詞辯論，針鋒相對，高潮迭起，將擇期續

廖新春
古麗玲
林明輝
張學海
無名氏
李清秀

貳佰元正
壹佰元正
壹佰元正
壹佰元正
壹佰元正
貳佰元正

黃清基
翁錦
丁先生
施純平
林惠玉
陳寶玉

伍佰元正
叁仟元正
壹佰元正
壹仟元正
壹佰元正
伍佰元正

林正能	壹仟元正
翁奕涵	伍佰元正
詹佳玲	伍佰元正
陳俊全	伍佰元正
賴瑞馨	叁仟元正
方國南	伍佰元正
徐玉麟	伍佰元正
闕如玉	貳佰元正
鄭豐民	伍佰元正
蘇金裕	壹佰元正
利可國際(有)	壹仟元正
莊鳳玉	伍佰元正
林義平	壹仟元正
基市稅捐處國稅局	壹仟元正
安夫易	叁仟元正
吳子芬	叁仟元正
亞泥花蓮廠菩提社	叁仟伍佰元正
李胡禮	貳仟元正
利可國際(有)	壹仟元正
李孝先	伍佰元正
王毓農	壹仟元正
陳慶福	叁佰伍拾陸元正
林倉億	壹仟元正
張雨涵	貳佰元正
何貴	貳佰元正
劉又江	伍佰元正
馬孟樸	壹仟元正

基市稅捐處國稅局	壹仟元正
同仁	叁仟伍佰元正
亞泥花蓮廠菩提社	貳仟元正
李明禮	伍佰元正
黃清基	壹仟元正
台電愛愛社	壹仟元正
林明輝等五人	貳佰元正
黃弘志	貳佰元正
許意芬	叁仟元正
翁錦	壹佰元正
尤紅琴	壹佰元正
陳娟娟	貳佰元正
無名氏	叁仟元正
林淑賢	壹仟元正
施純平	壹仟元正
何麗儀	貳佰元正
向邦霞	貳仟元正
詹佳玲	伍佰元正
李清秀	伍佰元正
徐玉麟	伍佰元正
陳俊生	壹仟元正
利可國際(有)	壹仟元正
曾米秀	壹仟元正
李勳偉	壹仟元正
李孝先	伍佰元正
陳正興	伍佰元正
翁錦	叁仟元正

莊鳳玉	伍佰元正
李文龍	壹佰元正
吳惠文	貳佰元正
郭良義	貳仟貳佰元正
黃林麥	壹仟貳佰捌拾元正
林明輝	壹仟元正
李雪卿	叁佰元正
黃清基	伍佰元正
楊增墩	壹仟元正
江一平	伍佰元正
廖新春	貳佰元正
徐鳳英	壹仟元正
張雨涵	叁佰元正
鄒顯章	伍佰元正
施純平	壹仟元正
朱明光	貳佰元正
李明禮	貳仟元正
蘇翠娥	貳仟元正
蕭安晉	伍佰元正
楊惠琪	伍佰元正
許意芬	貳佰元正
黃五東	伍佰元正
基市稅捐處國稅局	壹仟元正
同仁	壹仟元正
龔哲賢	貳萬元正

中國人權協會
出版品目錄

- 人權法典 平裝100元
- 中華民國台灣 平裝200元
地區人權調查 精裝300元
研究報告
- Human Rights: 平裝200元
Problems & 精裝300元
Prospectives
- 人權與美國人權 平裝120元
政策(中譯本)
- Legal Aid in Asia and 平裝250元
the Pacific (亞太地區法律
服務研討會紀錄)
- 人權呼聲 平裝160元
- 人權顯彰 平裝160元
- Seminar on 平裝200元
Human Rights Organi-
zation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亞太地區人權組織
研討會紀錄)
- 關平漁五(四)號 平裝50元
事件訪問調查報告
「人權與法治」系列座談會
紀錄專冊
- 交通安全與人權 平裝50元
- 動亂時期軍事 平裝50元
審判問題
- 婦女人權 平裝50元
- 貪污犯假釋問題 平裝50元
- 特權與人權 平裝50元
- 動員戡亂時期 平裝50元
檢肅流氓條例草案
- 精神病患與人權 平裝50元
器官移植與人權
- 兒童人權 平裝50元
- 殘障同胞人權 平裝50元
- 防制國內經濟特權 平裝50元
- 大難呼聲 平裝250元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款 人	帳 號	戶 名
0 1 5 5 6 7 8 1	中國人權協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零字)		
姓名	住址	電話
(郵遞區號)		
郵局郵號		

本聯經劃撥中心登帳後寄交帳戶

手續費 次 元

局號：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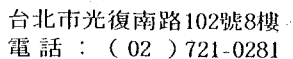
收 款 人	帳 號	戶 名
0 1 5 5 6 7 8 1	中國人權協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零字)		
姓名	住址	電話
(郵遞區號)		
郵局郵號		

經辦局號	帳 號	日 期	存 款 金 額
登帳編號			
工作站號			

◎存款後由郵局寄給正式收據為憑，本單不作收據用。
◎存款後由郵局寄給正式收據為憑，本單不作收據用。

登帳內傳機器印
登帳內傳機器印

請注意：一、帳號、戶名及存款人姓名住址請詳細填寫，以免誤寄。
二、如欲查詢存款金額，請向本聯經劃撥中心或各郵局查詢。
三、如欲查詢存款金額，請向本聯經劃撥中心或各郵局查詢。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一號執照登記爲新聞紙雜誌類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台北第36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419號

意生人款存請

- 一、如須限時存款請於存款單上貼足「限時專送」資費郵票。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
- 三、倘金額誤寫請另換存款單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附寄其他文件。
- 五、本存款單帳戶亦得依式自印，但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同，如有增刪或改印其他文字者，應請存款人另換本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

編號	書名	數量	金額(元)

☐捐款 ☐贊助中國人權協會出版經費
☒繳文 ☒年度會費
☒訂購中國人權協會出版物：

合計新台幣 _____ 元
 收據抬頭：
 收件人：
 收件地址：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重劃發事項為限。否則應請換單另填。